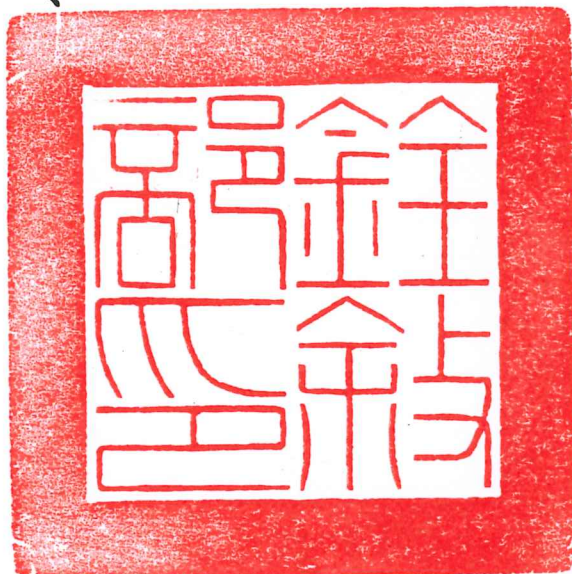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 11255291301 號

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(第 2 項)前項經營商業，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，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……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……(第 6 項)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(第 7 項)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……」
- 二、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(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)，惟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；又上開授權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授權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部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502621 號令、110 年 8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1053781671 號令、110 年 9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1053810571 號令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周志宏